

2025年东莞市清溪镇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清溪镇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7 日在清溪镇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上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柳志勇

各位代表：

受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清溪镇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镇十八届人大九次会议审查。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我们围绕镇委各项决策部署，按照镇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等审议通过的 2024 年预算草案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依法依规组织收入，落实各项支出。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7,932 万元，同比下降 5.16%，完成年度预算 99.7%，其中：税收返还 86,345 万元，同比下降 0.94%，完成年度预算 107.93%；其他返还性收入 8,215 万元，同比增长 22.8%，完成年度预算 100.33%；一般性转移支付

收入 35,057 万元，同比下降 2.04%，完成年度预算 99.99%；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714 万元，同比下降 34.07%，完成年度预算 100.8%；非税收入 17,601 万元，同比增长 9.96%，完成年度预算 71.4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6,110 万元，同比下降 14.68%，完成年度预算 98.59%，按功能分类支出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66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 28,969 万元；
3. 教育支出 46,334 万元；
4. 科学技术支出 69 万元；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26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53 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 11,919 万元；
8. 节能环保支出 12,463 万元；
9. 城乡社区支出 6,135 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 5,301 万元；
11. 交通运输支出 7,295 万元；
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39 万元；
13. 住房保障支出 5,567 万元；
1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71 万元；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81 万元；
16.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5,321 万元；
17.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01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加上本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相抵后，年末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1,871 万元，其中：结转结余 59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78 万元。

（二）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含专项债券收入）44,046 万元，同比下降 32.67%，完成年度预算 98.78%，其中：土地出让分成收入 3,439 万元，同比下降 87.77%，完成年度预算 99.9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含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40,515 万元，同比下降 15.16%，完成年度预算 98.67%，主要支出明细如下：

1. 土地开发支出 479 万元；
2.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4,221 万元；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960 万元；
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855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加上本年收支相抵，年末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3,531 万元。

（三）镇属企业经营上缴执行情况

2024 年镇属企业累计上缴财政 1.2 亿元，列入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统筹用于各项支出。

（四）2024 年政府债务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政府债务余额 326,482.0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 151,403 万元，专项债券余额

175,079.06 万元。

2024 年我镇新增专项债券 34,221 万元，用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污水设施提质增效建设工程 10,900 万元、东莞市清溪镇国家光电通讯产业集群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7,000 万元、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百千万工程”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6,200 万元、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低碳产业融合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6,000 万元、东莞市清溪镇深莞惠一体化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3,800 万元、东莞市角美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 321 万元。

（五）“三保”预算执行情况

坚持“三保”在预算支出中的优先顺序，按市标准，2024 年“三保”支出 61,94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9.12%，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21,987 万元，保工资支出（含参照保工资管理支出）36,667 万元，保运转支出 3,291 万元。

（六）2024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1. 坚持拓来源、提效能，助力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

全年累计获批各类中央、省专项资金（不含债券资金）1.22 亿元。主要包括：获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3,531 万元，支持有关企业设备技术改造；获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650 万元，用于力合双清配租性保障性住房建设；获批中央财政补助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144 万元，用于康怡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首次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1,443 万元，用于长安一路、长安二路等城中村改造配套道

路建设；获批中央财政支持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项目）440万元，进一步改善公办中小学硬件设施。

2. 坚持保重点、促增长，保障重大部署落地落实

2024年我镇共有六个项目包申报国家发改委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均成功通过国家两部委审批，其中4个为续发项目包，2个为新获批项目包，当年共获批专项债券3.39亿元，为新高中用地周边配套道路香园一、二、三路，以及鹿湖东路、清林路、科技路（G228至鹿湖西路段）等道路升级改造提供资金保障，进一步增强产业园区周边道路承载力。

3. 坚持惠民生、暖民心，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牢、兜实、兜准基本民生。拨款8,321万元，落实政府购买民办学位补贴和户籍生就读民办学校学位补贴；拨款3,713万元，用于民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和教科书补助；拨款2,912万元，按人均85元标准，保障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拨款1,440万元，用于创新人才综合补贴、能力提升补贴和见习补贴，以及本科生综合补贴、能力提升培养资助等。

4. 坚持促改革、防风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一是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在严控购买第三方服务、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规范财政供养人员管理等方面制定了具体的措施。二是停止20项项目支出事项，调整11项项目支出事项，腾出年度财政资金约5,000万元。

三是首次选取基建项目实施事前绩效评价，进一步促进基建资金使用效益的提升。四是实施数字财政与粤财扶助业务的数据交换，实现补助资金的贯穿式监管。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中还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需在开源节流上下更大功夫；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需在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上下更大功夫；政府性基金财力持续低位，政府债务率将进一步升高。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我镇预算收支安排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和镇具体工作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按照统筹兼顾、量入为出的原则，科学安排财政收支规模，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全力推动重大任务落地见效；实施零基预算和绩效预算，优化资金分配管理，积极推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腾出资金保障“百千万工程”等重点任务；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各项要求，严格规范支出管理，建立健全节约型财政制度；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严肃财经纪律，兜牢“三保”底线，保障财政可持续和政府

债务风险可控。

（一）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5,258 万元，同比下降 1.59%，其中：税收返还 80,000 万元，其他返还性收入 8,05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5,40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830 万元，非税收入 21,966 万元。调入资金 20,00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可支配收入 187,12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6,110 万元，同比增长 12.04%，具体预算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22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 37,336 万元；
3. 教育支出 45,433 万元；
4. 科学技术支出 508 万元；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92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53 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 10,192 万元；
8. 节能环保支出 16,619 万元；
9. 城乡社区支出 8,709 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 12,461 万元；
11. 交通运输支出 6,038 万元；
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07 万元；
13. 住房保障支出 4,767 万元；

1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54 万元;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19 万元;
16.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4,800 万元;
17. 预备费 1,900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加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
本年收支相抵，年末一般公共预算预计结余 1,019 万元。

（二）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含专项债券收入）86,014 万元，同比增长 95.28%，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43,31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含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0,331 万元，同比增长 48.91%，主要支出明细如下：

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099 万元;
2. 土地开发支出 4,163 万元;
3.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3,300 万元;
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400 万元;
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520 万元;
6.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318 万元;
7.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531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加上调出资金，本年收支相抵，年末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结余 9,214 万元。

（三）政府债券收支预算

预留新增专项债券 39,300 万元，主要用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百千万工程”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11,000 万元、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百千万工程”林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7,900 万元、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二宗土地储备项目 6,000 万元、东莞市清溪镇深莞惠一体化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5,200 万元、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低碳产业融合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4,200 万元、东莞市清溪镇国家光电通讯产业集群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3,100 万元和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污水设施提质增效建设工程 1,900 万元。

以上项目已申报 2025 年提前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最终新增专项债券额度以上级实际分配额度为准。

（四）镇属企业经营上缴安排

2025 年镇属企业预计上缴财政 8,500 万元，列入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五）“三公”预算情况

2025 年“三公”预算 559.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503.88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37.27 万元。

（六）“三保”预算情况

按市标准，2025 年“三保”镇级预算编制数为 55,514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13,741 万元（不含上级财政未提前下达预算数 4,376 万元），保工资支出（含参照保工资管理支出）39,289 万元，保运转支出 2,484 万元，最终以市财政局审定后的数据为准。

（七）2025 年预算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1. 着力支持“百千万工程”建设，发挥好积极财政政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效能

坚持“头号工程、头等保障”，全年安排 4.2 亿元，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进一步落地见效。安排 2,270 万元，启动青皇北路、兴业一路、兴业二路、鹿城一路等道路工程建设；安排 2,500 万元，实施清溪湖水库大坝加固；安排 7,900 万元，实施省级林长制碳汇林基础设施建设、莞香产业示范种植以及林分优化；安排 1,369 万元，用于水源涵养林、生物防火林改造等。

2. 着力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

安排 3,100 万元，将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 90 元；安排 1,345 万元，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各项就业补贴；安排 755 万元，继续实施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安排 270 万元，补助 3 所集体办幼儿园，新增设 900 个集体办幼儿园学位；安排 7,700 万元，继续发放民办学位补贴和户籍生学位补贴；协助清溪医院，以病房改造等申报专项债和超长期特别国债。

3. 着力支持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清溪平安清溪，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安排 9,770 万元，进一步提升辅警经费保障水平；安排 570 万元，逐步提升专职安全员薪酬待遇，推行级别制度和工资分档制度；安排 327 万元，补助属地村（社区）“飞地”

管理工作，规范我镇“飞地”管理，实现安全生产及其他社会管理事项监管检查（巡查）全覆盖；安排 88 万元，试行司法协理员制度。

三、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全力完成 2025 年预算任务

2025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清溪实践的重要一年。我们将紧密围绕镇委的决策部署，主动作为，持续深化财政改革，推动各项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一）加强收入保障机制建设

一是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费专项稽查，通过现场稽核、数据比对等，减少非居民用水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错征漏征等情况。二是加大对土地使用补偿款等应收账款追收力度。三是在现有六个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包基础上，新申报长山头城中村改造等项目，用好用足专项债。四是围绕保障性住房、城市地下管廊、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大规模设备更新等领域，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

（二）持续推进“数字财政”建设

一是搭建数据应用模块，以图表（条形图，饼状图等）方式更直观展示预算执行进度等。二是进一步扩展预算单位支出智能监测预警功能。三是进一步优化调账功能，将原有在核算域调账，调整为从校正执行域支付数据入手，保证执行域支付数据和核算域数据的一致性。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

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镇委各项具体部署，在镇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镇人大监督指导，真抓实干，担当作为，为中国式现代化清溪实践作出财政贡献！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5年东莞市清溪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2025年东莞市清溪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5年东莞市清溪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5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2025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5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5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2025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5年东莞市清溪镇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5年东莞市清溪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5年东莞市清溪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5年东莞市清溪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5年东莞市清溪镇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5年东莞市清溪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5年东莞市清溪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5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5年东莞市清溪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5年东莞市清溪镇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5年东莞市清溪镇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5年东莞市清溪镇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东莞市清溪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东莞市清溪镇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5年东莞市清溪镇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5年东莞市清溪镇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表 1

2025 年东莞市清溪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00
（一）税收收入	0.00
增值税	0.00
企业所得税	0.00
个人所得税	0.00
资源税	0.00
房产税	0.00
印花税	0.00
（二）非税收入	0.00
专项收入	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罚没收入	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二、转移性收入	187,129.00
（一）上级补助收入	165,258.00
返还性收入	110,025.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5,403.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830.00
（二）下级上解收入	0.00
（三）调入资金	20,000.00
（四）结转收入	593.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0.00
（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78.00
收入总计	187,129.00

备注：无

关于 2025 年东莞市清溪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5 年东莞市清溪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 165,258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下同）减少 2,674 万元，下降 1.59%。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

2025 年东莞市清溪镇税收收入预算数为 80,000 万元，减少 6,345 万元。

二、非税收入

2025 年东莞市清溪镇非税收入预算数为 21,966 万元，增加 4,365 万元。

三、其他返还性收入

2025 年东莞市清溪镇其他返还性收入预算数为 8,059 万元，减少 156 万元。

四、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25 年东莞市清溪镇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数为 35,403 万元，增加 346 万元。

五、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25 年东莞市清溪镇专项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数为 19,830 万元，减少 884 万元。

表 2

2025 年东莞市清溪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4,21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22.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7,336.00
（五）教育支出	45,433.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508.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92.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53.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192.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6,619.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709.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2,461.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6,038.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07.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67.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54.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19.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4,800.00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表 2

2025 年东莞市清溪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二、转移性支出	0.00
（一）补助下级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0.00
（三）调出资金	0.00
（四）债务转贷支出	0.00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0
三、预备费	1,900.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支出总计	186,110.00

备注：无

表 3

2025 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186,11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22.00
20101	人大事务	29.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10104	人大会议	3.00
2010108	代表工作	24.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546.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004.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9.00
2010303	机关服务	1,012.00
2010350	事业运行	41.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4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7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60.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10.00
20106	财政事务	1,665.00
2010601	行政运行	64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0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3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827.00
20107	税收事务	120.00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00
20108	审计事务	49.00

2025 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801	行政运行	23.00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10804	审计业务	24.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1.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6.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20113	商贸事务	1,973.00
2011301	行政运行	98.0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3.00
2011308	招商引资	549.00
2011350	事业运行	437.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86.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07.00
2012901	行政运行	52.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00
2012906	工会事务	45.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9.00
20132	组织事务	199.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00
20134	统战事务	275.00
2013401	行政运行	23.00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234.00

2025 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7.00
2013650	事业运行	124.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3.00
20137	网信事务	148.00
2013704	信息安全事务	148.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57.00
2013801	行政运行	908.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9.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186.0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18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336.00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92.00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92.00
20402	公安	32,16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25,95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9.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3,40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364.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47.00
20405	法院	304.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4.00
20406	司法	586.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84.00

2025 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87.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4.00
2040612	法治建设	85.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194.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194.00
205	教育支出	45,433.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687.0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36.00
20502	普通教育	44,746.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825.00
2050202	小学教育	25,569.00
2050203	初中教育	14,003.00
2050204	高中教育	3,279.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8.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31.00
2060702	科普活动	31.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7.00
2069901	科技奖励	477.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92.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127.00

2025 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0101	行政运行	967.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8.00
2070104	图书馆	39.00
2070108	文化活动	43.00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2.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88.00
20702	文物	3.00
2070204	文物保护	3.00
20703	体育	62.00
207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0
2070305	体育竞赛	35.00
2070308	群众体育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53.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31.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338.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41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42.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74.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93.00
2080150	事业运行	724.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9.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18.00

2025 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201	行政运行	26.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6.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3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2.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4.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8.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20.0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20.00
20807	就业补助	1,168.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590.0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39.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5.0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5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74.00
20808	抚恤	585.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16.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22.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5.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2.00

2025 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9	退役安置	246.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16.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0.00
20810	社会福利	1,172.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70.00
2081003	康复辅具	6.00
2081004	殡葬	5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43.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4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352.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68.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41.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5.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6.00
20820	临时救助	54.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7.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7.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1.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1.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0

2025 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744.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744.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83.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8.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54.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92.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16.00
2100101	行政运行	514.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0
21002	公立医院	144.00
2100201	综合医院	144.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3.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03.00
21004	公共卫生	4,84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2.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328.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0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0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0.00

2025 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8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48.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48.00
21013	医疗救助	7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5.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35.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4.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4.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619.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87.00
2110101	行政运行	553.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8.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2.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4.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91.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91.00
21103	污染防治	6,721.00
2110301	大气	24.00
2110302	水体	6,566.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31.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8,320.00

2025 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8,3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709.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691.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862.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1.00
2120104	城管执法	464.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36.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68.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4.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4.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11.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11.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1.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1.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32.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32.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461.00
21301	农业农村	3,97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594.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00
2130104	事业运行	731.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07.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68.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02.00

2025 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706.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298.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264.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24.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47.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63.00
21303	水利	1,093.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82.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47.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76.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8.00
2130313	水文测报	25.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57.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76.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16.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8.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113.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113.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8.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38.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533.00

2025 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533.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038.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238.00
2140101	行政运行	701.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0
2140104	公路建设	1,459.0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5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80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3,8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07.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107.00
2200101	行政运行	636.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6.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6.0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26.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0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67.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88.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8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7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2.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37.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54.00

2025 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817.00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78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37.00
2220503	肉类储备	37.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19.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399.00
2240101	行政运行	589.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2.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9.00
2240106	安全监管	9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1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2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9.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3,102.00
2240201	行政运行	1,068.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640.00
2240250	事业运行	1,345.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49.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18.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18.00
227	预备费	1,90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4,800.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4,800.00

2025 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4,800.00

关于 2025 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说明

1. 2025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11,5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6 万元，增长 9.05%。

2. 2025 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 37,3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67 万元，增长 28.88%。

3. 2025 年教育支出预算 45,4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901 万元，下降 1.94%。

4. 2025 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 5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9 万元，增长 636.23%。

5. 2025 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 3,1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6 万元，增长 17.09%。

6. 2025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5,9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00 万元，下降 7%。

7. 2025 年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10,1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27 万元，下降 14.49%。

8. 2025 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 16,6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56 万元，增长 33.35%。

9. 2025 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8,7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74 万元，增长 41.96%。

10. 2025 年农林水支出预算 12,4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60 万元，增长 135.07%。

11. 2025 年交通运输支出预算 6,0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57 万元，下降 17.23%。

12. 2025 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 1,1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8 万元，增长 17.89%。

13. 2025 年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4,7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800 万元，下降 14.37%。

14. 2025 年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 8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 万元，下降 1.95%。

15. 2025 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 4,7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38 万元，增长 18.54%。

16. 2025 年债务付息支出预算 4,8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22 万元，下降 17.55%。

表 4

2025 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83,898.0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0,047.0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852.0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030.00
50103	住房公积金	1,713.0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52.0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40.00
50201	办公经费	9,784.00
50202	会议费	9.00
50203	培训费	31.0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11.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7,949.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30.0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8.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0.00
50209	维修(护)费	624.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24.0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142.00
50306	设备购置	584.0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99.00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11.00
50404	设备购置	2.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4,595.00

2025 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9,749.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46.0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626.00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2,534.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97.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557.00
50905	离退休费	2,815.0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2,398.00

备注：无

表 5

2025 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559.15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18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03.88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3.88
（三）公务接待费	37.27

备注：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 2025 年东莞市清溪镇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5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559.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13 万元，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44 万元，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各部门继续厉行节约，因公出国（境）费用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03.8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3.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24 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随着使用年限增长老化及工作任务增加，公务用车使用频次增加导致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37.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7 万元，原因是今年是经济发展年，公务接待费预计有所增加。

表 6

2025 年东莞市清溪镇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
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清溪镇
一、返还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结算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	0.00	0.00	0.00	0.00
国防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表 7

2025 年东莞市清溪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46,714.00
返还镇街土地出让收入	43,314.00
污水处理费分成	3,400.00
三、下级上解收入	0.00
四、调入资金	0.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39,300.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 债券转贷收入	39,300.00
六、上年结转收入	3,531.00
收入总计	89,545.00

备注：无

表 8

2025 年东莞市清溪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城乡社区支出	51,962.00
本级支出	51,962.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562.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099.00
土地开发支出	4,163.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3,300.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400.0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400.00
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531.00
本级支出	3,531.0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531.00
制造业	3,531.00
三、债务付息支出	4,520.00
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五、上解支出	0.00
六、调出资金	20,000.00
七、债务转贷支出	0.00
八、债务还本支出	318.00
支出总计	80,331.00

备注：无

2025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962.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562.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099.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163.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3,3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4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4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531.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531.00
2159802	制造业	3,531.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4,520.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52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4,520.00
	支出总计	60,013.00

备注：按规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表 10

2025 年东莞市清溪镇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
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清溪镇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表 11

2025 年东莞市清溪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利润收入	0.00
股利、股息收入	0.00
产权转让收入	0.00
清算收入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二、转移性收入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00
上解收入	0.00
三、上年结转收入	0.00
收入总计	0.00

备注：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25 年东莞市清溪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转移性支出	0.0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0.00
（三）调出资金	0.00
支出总计	0.00

备注：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5 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支出总计	0.00

备注：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4

2025 年东莞市清溪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清溪镇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转移支付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2025 年东莞市清溪镇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备注：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25 年东莞市清溪镇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0.00

备注：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东莞市清溪镇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0.00
累计结余	0.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备注：无

2024 年东莞市清溪镇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3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151,904
二、2024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51,403
三、2024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4,509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4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4,509
四、2024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501
五、2024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151,403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政府主权外贷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数按照实际提款使用金额编列。

2024 年东莞市清溪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3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140,857.76
二、2024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75,079.06
三、2024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34,221.3
四、2024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0
五、2024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175,079.06

备注：无

东莞市清溪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 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4 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38,730.3
（一）一般债券	B		4,509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4,509
（二）专项债券	D		34,221.3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0.00
二、2024 年还本执行数	$F=G+H$		501
（一）一般债券	G		501
（二）专项债券	H		0.00
三、2024 年付息执行数	$I=J+K$		8,261
（一）一般债券	J		5,321
（二）专项债券	K		2,960
四、2025 年还本预算数	$L=M+O$		0
（一）一般债券	M		0
（二）专项债券	O		0
五、2025 年付息预算数	$Q=R+S$		9,320
（一）一般债券	R		4,800
（二）专项债券	S		4,520

备注：无

东莞市清溪镇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4 年底余额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及以后年度	偿还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151,403	0.00	0.00	0.00	6,424.8	144,978.2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置换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再融资债券	151,403	0.00	0.00	0.00	6,424.8	144,978.2	
专项债券	合计	175,079.06	0.00	0.00	0.00	0.00	175,079.06	政府性基金预算
	新增债券	170,948.06	0.00	0.00	0.00	0.00	170,948.06	
	置换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再融资债券	4,131	0.00	0.00	0.00	0.00	4,131	

备注：无

2024 年东莞市清溪镇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 年债务限额			2024 年末债务余额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东莞市市						
东莞市本级						
清溪镇	326,482.06	151,403	175,079.06	326,482.06	151,403	175,079.06

备注：无

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 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其中：政府外 贷	新增专项债务 限额
东莞市				
东莞市本级				
清溪镇	34,221.3	0.00	0.00	34,221.3
广东省东莞市 清溪镇污水设 施提质增效建 设工程	10,900	0.00	0.00	10,900
东莞市清溪镇 国家光电通讯 产业集群区基 础设施配套项 目	7,000	0.00	0.00	7,000
东莞市清溪镇 深莞惠一体化 基础设施配套 项目	3,800	0.00	0.00	3,800
广东省东莞市 清溪镇低碳产 业融合区基础 设施配套项目	6,000	0.00	0.00	6,000
广东省东莞市 清溪镇“百千 万工程”现代 农业高质量发 展项目	6,200	0.00	0.00	6,200
东莞市角美粮 食储备库改扩 建项目	321.3	0.00	0.00	321.3

备注：无。

2024 年东莞市清溪镇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 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34,221.3	1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一）铁路	0.00	0.00
（二）公路	0.00	0.00
（三）机场	0.00	0.00
（四）水运	0.00	0.00
（五）城市轨道交通	0.00	0.00
（六）城市停车场	0.00	0.00
（七）综合交通枢纽	0.00	0.00
二、能源	0.00	0.00
三、农林水利	6,200	18.12%
四、生态环保	10,900	31.85%
五、社会事业	0.00	0.00
（一）卫生健康	0.00	0.00
（二）教育	0.00	0.00
（三）养老托育	0.00	0.00
（四）文化旅游	0.00	0.00
（五）其他社会事业	0.00	0.00
六、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321.3	0.94%
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6,800	49.09%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0.00	0.00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0.00	0.00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0.00
（三）棚户区改造	0.00	0.00

2024 年东莞市清溪镇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
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九、其他	0.00	0.00

备注：无。

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34,221.3			0.00	869.79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污水设施提质增效建设工程	生态环保	5,700	15	2.74%	0.00	156.18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污水设施提质增效建设工程	生态环保	3,500	15	2.55%	0.00	89.25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污水设施提质增效建设工程	生态环保	1,700	15	2.56%	0.00	43.52
东莞市清溪镇国家光电通讯产业集群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000	10	2.45%	0.00	73.5

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东莞市清溪镇国家光电通讯产业集群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000	10	2.42%	0.00	72.6
东莞市清溪镇国家光电通讯产业集群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000	10	2.33%	0.00	23.3
东莞市清溪镇深莞惠一体化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300	10	2.33%	0.00	30.29
东莞市清溪镇深莞惠一体化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500	10	2.42%	0.00	60.5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低碳产业融合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000	15	2.55%	0.00	51

2024 年东莞市清溪镇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低 碳产业融合区基础设施 配套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500	15	2.56%	0.00	89.6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低 碳产业融合区基础设施 配套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00	10	2.33%	0	11.65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 “百千万工程”现代农 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农林水利	5,500	分年还本（20 年，第 11-20 年每年还本 10%）	2.62%	0	144.1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 “百千万工程”现代农 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农林水利	700	10	2.33%	0	16.31
东莞市角美粮食储备库 改扩建项目	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 施	95.2	分年还本（20 年，第 11-20 年每年还本 10%）	2.67%	0	2.54

2024 年东莞市清溪镇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东莞市角美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	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71.4	分年还本（20 年，第 11-20 年每年还本 10%）	2.62%	0	1.87
东莞市角美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	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83.8	20	2.39%	0	2
东莞市角美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	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71.4	20	2.21%	0	1.58

备注：各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可由各级自行公开，如市本级公开市本级的具体项目，县区级公开县区级的具体项目。

2025 年东莞市清溪镇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 式	全市（县、区）	本级	下级
一、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326,482.06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151,403	
专项债务限额	C		175,079.06	
二、提前下达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0.00	

备注：无

2025 年东莞市清溪镇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 限额
合计	0.00	0.00	0.00
市本级	0.00	0.00	0.00
县、区小计	0.00	0.00	0.00
清溪镇	0.00	0.00	0.00

备注：各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可由各级自行公开，如市本级公开市本级的具体项目，县区级公开县区级的具体项目。

关于 2025 年东莞市清溪镇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 排情况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2025 年本级无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额度。

二、分配方案。

2025 年本级无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额度分配。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我镇无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326,482.0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51,40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75,079.06 万元。2024 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326,482.06 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151,403 万元，专项债务 175,079.06 万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4 年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38,730.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4,509 万元，专项债券 34,221.3 万元；新增债券 34,221.3 万元，再融资债券 4,509 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4 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50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501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0 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8,28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5,321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2,960 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

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 5 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2024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15 个，涉及镇级预算金额 4,130.29 万元公开，具体目标信息详见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赏花行活动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461333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开展第十四届赏花行活动，主要内容为：举办第十四届赏花行开幕式，相亲交友活动，草坪音乐会、客家美食嘉年华活动及玫瑰谷月季展等，扩大我镇旅游影响力，提高当地文旅企业知名度，推进我镇文旅进一步发展。				
	2025年度目标				
	1、采购保安保洁服务 2、公安、交警、三中警务室、志愿者等人员协助开展治安、交通疏导工作的后勤费用 3、大王山管理处人员值班及后勤费用 4、氛围营造物料、交通导视牌、警示牌、宣传小册子等物料制作 5、举办子活动 6、移动厕所安装、饮用水等后勤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活动支出标准	≤30万元	≤3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子活动数量	≥8个	≥8个
			举办活动天数	≥10天	≥10天
		质量指标	群众参与率	≥90%	≥90%
		时效指标	活动如期完成率	≥98%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正面宣传报道次数	≥3次	≥3次
			参与活动人次	≥5000人次	≥5000人次
			观众人次	≥10万人次	≥10万人次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对象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服务业企业上规奖励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经济发展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经济发展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9	
2025年预算金额	5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支持企业上规发展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东发改〔2023〕176号）工作要求，对符合奖补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进行奖励，旨在鼓励企业加大投资与创新力度，提高其在市场竞争中的积极性和创新能力，从而推动整个服务业事业的健康发展。				
	2025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支持企业上规发展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东发改〔2023〕176号）工作要求，对符合奖补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进行奖励，旨在鼓励企业加大投资与创新力度，提高其在市场竞争中的积极性和创新能力，从而推动整个服务业事业的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5万元/家	5万元/家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个数	≤10家	≤10家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5年内	2025年内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通过支持企业上规发展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学习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加快推动我镇企业上规发展做大做强，促进我镇服务业“总量扩大结构优化，品质提升”	通过支持企业上规发展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学习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加快推动我镇企业上规发展做大做强，促进我镇服务业“总量扩大结构优化，品质提升”
		社会效益	推动企业社会发展情况	加强并规范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引导和奖励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服务业发展引导奖励资金的财政使用效果，有力推动了我镇服务业企业的发展，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和资金保障。	加强并规范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引导和奖励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服务业发展引导奖励资金的财政使用效果，有力推动了我镇服务业企业的发展，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和资金保障。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拨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专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1683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莞市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对经验收合格，达到升级改造建设标准的农贸市场给予资金补贴。				
	2025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对经验收合格，达到升级改造建设标准的农贸市场给予资金补贴，用于已完工验收且申请补助的6家，共168.3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元/平方米）	≤150元/平方米	≤150元/平方米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项目建设数量	7家	7家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的准确性	≥90%	≥9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农贸市场营业收入提升效果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发展	推动农贸市场品质提升工作	推动农贸市场品质提升工作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排查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130925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清办复〔2023〕155号<关于同意聘请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复函>，聘请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完成火灾隐患重点地区的摘牌工作。				
	2025年度目标				
	根据清办复〔2023〕155号<关于同意聘请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复函>，聘请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进行检查验收，顺利完成火灾隐患重点地区的摘牌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占总成本的比例	≤14.5%	≤14.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排查评估技术服务报告数量	1篇	1篇
			检查验收地区数量	≤38808个	≤38808个
		质量指标	消防管理制度及资料编制示范在规范性	≥95%	≥95%
		时效指标	完成每个整治阶段工作的及时性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完成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95%	≥95%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小学）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961785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均衡义务教育发展，让民办学校在读的每个初中学生都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2025年度目标				
	根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政策要求，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进行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预计我镇12所含小学民办学校小学生人数18795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补贴标准	1150元/人	1150元/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补贴人数	18795人	18795人
		质量指标	补助/补贴对象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学校办学水平提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补贴对象满意度	≥98%	≥98%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非遗工作站（清溪麒麟非遗工作站）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文化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文化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2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严格按照《关于做好东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规范扶持资金用途，发挥工作站的统筹作用，主要开展《麒麟舞赛事组织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编制有关工作支出和东莞市传统舞蹈（麒麟/龙/狮/貔貅）迎国庆展演，从而提高麒麟工作者积极性，激励带动我镇以麒麟文化为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工作。				
	2025年度目标				
	积极组织麒麟文化的各项传承保护工作，关于开展“祥瑞莞邑·盛世中华”2024年东莞市传统舞蹈（麒麟龙狮貔貅）迎国庆展演活动，开展清溪麒麟文化非遗工作站《麒麟舞赛事组织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编制，定期开展培训宣传活动，培养新一批传承人，扩大麒麟文化影响力，擦亮我镇麒麟文化品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活动支出标准	≥2万元/场	≥2万元/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麒麟文化相关培训宣传活动	≥10场	≥10场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增长率	≥95%	≥95%
			输送人才水平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到位落实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麒麟文化工作者物质收入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	推动麒麟文化发展	参与人员达到1万人次，有效推动我镇麒麟文化发展，促进我镇文旅联动不断提升。	有效推动我镇麒麟文化发展，促进我镇文旅联动不断提升。
			非遗传承人抢救性保护完成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东莞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25323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3号）和《“东莞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东民〔2021〕35号）文件要求，为全镇21个村（社区）1200为困难群众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我镇1个社工站4个社工点要配备23名社工，其中中级社工14名，每人年薪为11.13万元，初级社工9人，每人年薪9.29万元，23人每人公用经费为每人6000一年，人员经费需253.23万元/年。综合上述，2025年双百预算经费为253.23万元。				
	2025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3号）和《“东莞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东民〔2021〕35号）文件要求，2025年预计活动开展预计63场，服务人数预计2200人次，日常工作覆盖21村（居）委会，建档人数1217人，为全镇困难群众提供专业性社会工作服务。我镇1个社工站4个社工点要配备23名社工，其中中级社工14名，每人年薪为11.13万元，初级社工9人，每人年薪9.29万元，23人每人公用经费为每人6000一年，人员经费需253.23万元/年。综合上述，2025年双百预算经费为253.23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薪酬标准	中级社工，年薪为11.13万元，初级社工年薪9.29万元	中级社工，年薪为11.13万元，初级社工年薪9.29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注册数量	1217人	1217人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达标率	≥95%	≥95%
			持证上岗率	100%	100%
			工作考核达标率	≥90%	≥90%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协助完成村（社区）工作情况	为全镇21个村（社区）1200为困难群众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为全镇21个村（社区）1200为困难群众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大于等于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本科生引进培养各项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18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莞市本科生引进培养暂行办法》，对引进我市，引进前已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或境外的学士学位），或已具备初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已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给予1万元补助。预计2025年有70人申请，涉及金额70万元。对在我市工作期间取得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取得初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给予3000元补助。预计2025年有150人申请，涉及金额45万元。在读或毕业2年内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在我市用人单位见习、实习或实训的给予3000元补助，预计2025年有50人申请，涉及金额15万元。综上所述三项补助共计130万元。上述补贴可以提升清溪镇对本科生等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为我镇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2025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本科生引进培养暂行办法》，对引进我市，引进前已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或境外的学士学位），或已具备初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已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给予1万元补助。预计2025年有70人申请，涉及金额70万元。对在我市工作期间取得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取得初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给予3000元补助。预计2025年有150人申请，涉及金额45万元。在读或毕业2年内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在我市用人单位见习、实习或实训的给予3000元补助，预计2025年有50人申请，涉及金额15万元。综上所述三项补助共计130万元。上述补贴可以提升清溪镇对本科生等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为我镇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0元/人/年	≤5000元/人/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200人	≥2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的准确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对本科生等优秀人才的新引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各项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2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莞市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暂行办法》，对2022年1月1日后（含当日）引进我市，引进前已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已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级/高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或上年度在我市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3万元以上的人才给予2-30万元补助，预计2025年有30人申请，涉及金额150万元。在我市工作期间取得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或取得中级以上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级/高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的人才给予2-5万补助，预计2025年有30人申请，涉及金额60万元。到我市用人单位（党政机关、财政全额供养的事业单位除外）见习、实习或实训的给予6000-9000元补助，预计2025年有15人申请，涉及金额11.25万元。对于推荐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或具备高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人才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合作协议等），且该人才在该单位连续工作满6个月的国内人才工作站给予2-3万元/人的奖励，此项补贴由市财政全额支付，预计10万元。综上四项补助共计231.25万元。通过补贴，显著增强对创新人才的吸引力。				
	2025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暂行办法》，对2022年1月1日后（含当日）引进我市，引进前已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已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级/高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或上年度在我市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3万元以上的人才给予2-30万元补助，预计2025年有30人申请，涉及金额150万元。在我市工作期间取得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或取得中级以上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级/高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的人才给予2-5万补助，预计2025年有30人申请，涉及金额60万元。到我市用人单位（党政机关、财政全额供养的事业单位除外）见习、实习或实训的给予6000-9000元补助，预计2025年有15人申请，涉及金额11.25万元。对于推荐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或具备高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人才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合作协议等），且该人才在该单位连续工作满6个月的国内人才工作站给予2-3万元/人的奖励，此项补贴由市财政全额支付，预计10万元。综上四项补助共计231.25万元。通过补贴，显著增强对创新人才的吸引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50000元/人/年	≤50000元/人/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80人	≤8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的准确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通过财政资金对引进的各种人才进行奖补，提高对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学检验报告委托服务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18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国卫医发〔2018〕19号）文件精神，鼓励各级医疗机构与第三方医学检测机构开展技术支援合作，购买服务模式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建立协议合作关系，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打造优化检验信息化平台建设LIS与HIS系统及健康管理系统等中心其他系统的连接，可实现检验检测结果实时传输到HIS系统，并实现社卫中心与各站点信息互联互通，老百姓可以自助查询报告；同时，LIS系统与健康档案服务系统的信息对接后，将所有公共卫生服务的检验结果回传到健康档案系统中，减少公卫的工作强度及有效降低人工录入的差错率。				
	2025年度目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国卫医发〔2018〕19号）文件精神，鼓励各级医疗机构与第三方医学检测机构开展技术支援合作，购买服务模式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建立协议合作关系，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打造优化检验信息化平台建设LIS与HIS系统及健康管理系统等中心其他系统的连接，可实现检验检测结果实时传输到HIS系统，并实现社卫中心与各站点信息互联互通，老百姓可以自助查询报告；同时，LIS系统与健康档案服务系统的信息对接后，将所有公共卫生服务的检验结果回传到健康档案系统中，减少公卫的工作强度及有效降低人工录入的差错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标准	人均成本 \geq 100元	人均成本 \geq 100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服务次数	\geq 10770	\geq 10770
		质量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可持续影响	长期	长期
			提升医疗机构的诊疗服务水平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geq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镇街负担计划生育养老奖励金项目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卫生健康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2772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莞市计划生育养老奖励办法》（以下简称“该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该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本镇户籍人口，按时发放计划生育养老奖励金。				
	2025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计划生育养老奖励办法》（以下简称“该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该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本镇户籍人口，按时发放计划生育养老奖励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的标准	330元/人/月	330元/人/月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对象	≥15000人次	≥15000人次
			补助资金发放人数完成率	100%	100%
			补助月数	12个月	12个月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补助对象覆盖率	100%	100%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达成率	100%	100%
			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95%	≥95%
			补助合规性	合规	合规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经济负担情况	有效减负	有效减负
			补助水平	不低于全国平均标准	不低于全国平均标准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援人满意率（%）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住房保障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2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2025年预计低收入住房保障租赁补贴25户, 低收入住房保障租赁补 \leq 600元/户/月; 新入户租房补贴27户, 新入户租房补贴500元/户/月。切实做到应补尽补, 减轻经济负担情况, 有效保障有住房需求群众, 完善保障体系, 提高社会满意度。				
	2025年度目标				
	2025年预计低收入住房保障租赁补贴25户, 低收入住房保障租赁补 \leq 600元/户/月; 新入户租房补贴27户, 新入户租房补贴500元/户/月。切实做到应补尽补, 减轻经济负担情况, 有效保障有住房需求群众, 完善保障体系, 提高社会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低收入住房保障租赁补 \leq 600元/户/月; 新入户租房补贴500元/户/月	低收入住房保障租赁补 \leq 600元/户/月; 新入户租房补贴500元/户/月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收入住房保障租赁补贴	\geq 25户	\geq 25户
			新入户租房补贴	\geq 27户	\geq 27户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资金支付时间	每月发放	每月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经济负担情况	减轻符合条件的中低收入家庭群体住房压力, 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	减轻符合条件的中低收入家庭群体住房压力, 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geq 95%	\geq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西气东输二线广深支干线管道工程清溪段12#阀室永久征地补偿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903408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西气东输二线广深支干线工程途经我镇罗马、长山头等村，并在罗马和长山头两村交界处设置 12#阀室。根据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管道工程建设项目部《关于支持完善西气东输二线项目广深 12#阀室永久用地手续的函》以及《关于请求签订西气东输二线广深支干线管道工程清溪段 12#阀室永久征地补偿合同补充协议的函》，该项目正在办理征地报批手续，后续采属单位罗马村和长山头村均同意按照现行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办理征地报批手续，并由业主单位补回现行标准与 2011年的标准之间的差额(17.4-6.5=10.9万元/亩)给罗马村和长山头村。涉及征地报批和供地手续的其他费用全部由业主单位承担，由清溪镇人民政府代收代付，具体包括：被征地农民社保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占用税、办理征占林地手续相关费用、规划选址评估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费用、土壤检测费用、村民代表表决误工费以及不可预见费等。以上征收补偿差额及各项业务费用合计1,748,062.90元。				
	2025年度目标				
	西气东输二线广深支干线工程途经我镇罗马、长山头等村，并在罗马和长山头两村交界处设置 12#阀室。根据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管道工程建设项目部《关于支持完善西气东输二线项目广深 12#阀室永久用地手续的函》以及《关于请求签订西气东输二线广深支干线管道工程清溪段 12#阀室永久征地补偿合同补充协议的函》，该项目正在办理征地报批手续，后续采属单位罗马村和长山头村均同意按照现行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办理征地报批手续，并由业主单位补回现行标准与 2011年的标准之间的差额(17.4-6.5=10.9万元/亩)给罗马村和长山头村。涉及征地报批和供地手续的其他费用全部由业主单位承担，由清溪镇人民政府代收代付，具体包括：被征地农民社保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占用税、办理征占林地手续相关费用、规划选址评估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费用、土壤检测费用、村民代表表决误工费以及不可预见费等。以上征收补偿差额及各项业务费用合计1,748,062.9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服务费占总成本	≤20.7%	≤20.7%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地面积	0.1067公顷	0.1067公顷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质量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完成及时性	良好	良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我镇经济效益效果	良好	良好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的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本农田及非经济林保护专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林水务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林水务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382455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对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园地、鱼塘和林地全部进行补助，确保全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不降低。非经济林补贴对象为我镇种植非经济林林地的村，不对国营（镇属）林场、部队、企业等进行补助，不对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进行重复补助。			
		2025年度目标			
		对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园地、鱼塘和林地全部进行补助，确保全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不降低。非经济林补贴对象为我镇种植非经济林林地的村，不对国营（镇属）林场、部队、企业等进行补助，不对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进行重复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农田补贴标准	350元/亩/年	350元/亩/年
			非经济林补贴标准	100元/亩/年	100元/亩/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661.87亩	2661.87亩
			非经济林面积	29101.67亩	29101.67亩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标准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带动农户增收	稳定	稳定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改善度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生态公益林补偿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1649240.04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关于印发《东莞市林业局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印发《东莞市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差异化补偿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2024年清溪镇生态公益林补偿23683.83亩。生态公益林损失性补偿总金额为1649240.04元（市级：494772.01元、镇级：1154468.03元）。					
		2025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益林补偿标准	46元/亩/年	46元/亩/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林面积	23683.83亩	23683.83亩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优	优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2%	≥9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活质量改善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	调节涵养水源净化空气效果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8%	≥98%			